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解除质押及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与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美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10,12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美”)。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美锦集团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美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4,963,15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乾创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通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14,963,153股,截至2019年12月26日该部分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是	204,963,153	2015-12-21	2019-12-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7.35%
美锦集团	是	46,360,000	2016-08-18	2019-12-2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
美锦集团	是	145,640,000	2017-04-28	2019-12-2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5.22%
美锦集团	是	18,000,000	2018-03-29	2019-12-2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0.65%
合计		414,963,153				14.88%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2,787,822,863	68.01%	-415,089,153	10.13%	2,372,733,710	57.88%
芜湖信美	0	0%	+210,126,000	5.13%	210,126,000	5.13%
晟乾创盈	0	0	+204,963,153	5.00%	204,963,153	5.0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2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72,733,710股,持股比例为57.8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芜湖信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126,000股,持股比例5.13%;晟乾创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963,153股,持股比例5.00%,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2,000,000	0.93%	0.54%	2019-01-30	2019-12-26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2,000,000	0.93%	0.54%	2019-01-30	2019-12-26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000,000	1.85%	1.07%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2,000,000	0.93%	0.54%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19-12-26	9999-01-01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2,000,000	0.93%	0.54%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372,733,710	57.88%	2,286,957,839	96.38%	55.79%	275,499,391	12.05%	7,720,768	9.00%
合计	2,372,733,710	57.88%	2,286,957,839	96.38%	55.79%	275,499,391	12.05%	7,720,768	9.0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山西省清徐县贾中大厦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耐火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6,758,958,092.01	56,978,831,486.66
负债总额(元)	32,725,949,340.83	31,755,947,714.06
	2019.01-2019.09(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242,137,600.68	22,442,988,859.18
净利润(元)	1,046,811,374.44	6,576,383,1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906,570.74	1,400,654,883.41
资产负债率	57.66%	55.73%
流动比率	1.26	1.43
速动比率	1.06	1.17
截止2019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元)	20,345,735,135.30	
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12,318,749,638.18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2,196,957,839	92.59%	53.59%	5,903,491,6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2,286,957,839	96.38%	55.79%	6,174,011,6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预计明年底质押比例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8)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董事吴俊钦女士、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到会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166号公告)。陈壮先生辞职后,公司目前在任独立董事6人。鉴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7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议邓乃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邓乃文: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天津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1987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中国五矿厦门开发公司、厦门光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等国企从事法律和企业管理工作;现任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兼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厦门市律师协会监事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厦门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等职。

邓乃文先生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乃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邓乃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敬请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173号公告。

公司董事胡建容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方)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收款方式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资金规划,为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董事会同意变更转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款的收款方式。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应收的股权对价由华映科技代收。本次变更收款方式不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17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硕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173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7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1、根据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的生产经营规划,华映科技及华佳彩拟向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标发展”)销售液晶显示面板及模组等产品,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协议涉及的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4亿元。

2、联标发展为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的关联方,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公司393,720,452股,持股比例14.23%,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审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容先生回避表决(胡建容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前述持股5%以上股东之关联企业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9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将回避表决。

4、本次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事宜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702#(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武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平板显示器;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五金交电、化妆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纺织品、饲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联标发展之控股股东,福建电子信息集团100%控股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联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联标发展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财务数据:联标发展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149.18	4,987.61	4,870.87	-282.78

履约能力分析:联标发展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联标发展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联标发展向华映科技及华佳彩采购液晶显示面板及模组等产品。华映科技及华佳彩根据市场行情,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联标发展付款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四、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联标发展向华映科技及华佳彩采购价值总额共计人民币4亿元的货物,华映科技及华佳彩根据联标发展的指令,向其提供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的货物,具体的采购交易明细以联标发展或其关联公司的《采购订单》要求为准,联标发展以分批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华映科技及华佳彩传达指令。

2、联标发展向华映科技及华佳彩分次以现款或预付款形式支付货款。联标发展所采购的货物,华映科技及华佳彩将按照实际交易的每笔金额在已支付的款项中予以累计抵扣。货款及各项费用结清,合同期限结束。

3、华映科技及华佳彩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联标发展付款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4、华映科技及华佳彩按照联标发展的要求将货物直接交付到联标发展指定仓库或工厂的工作人员。货物交付过程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及发生的货物灭失、短少、瑕疵等风险均由华映科技及华佳彩承担。

5、违约责任:华映科技及华佳彩未按照联标发展《采购订单》指令按期交付产品,因延期交付导致联标发展其他配套物料损失和客户索赔等损失,由华映科技及华佳彩承担。华映科技及华佳彩未按照联标发展《采购订单》指令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华映科技及华佳彩应承担退货及补充货物的责任,由此造成联标发展损失的,损失由华映科技及华佳彩承担。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联标发展向公司及华佳彩采购商品以现款或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供应链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稳定执行各项生产计划。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的,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公司与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8,488.07万元人民币。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人民币31,817.48万元,在前期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2、本次公司及华佳彩拟与联标发展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4亿元。预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结合联标发展的付款情况,根据联标发展或其关联公司的《采购订单》要求,从2020年起分批生产、交付货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2019-170号公告)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7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9:15至2020年1月14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提示:

提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1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2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170号)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173号)。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邓乃文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月10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陆辉、吴艳菱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170号)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仅1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邓乃文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提案1,选举独立董事(仅1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2,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7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2月27日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亚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为140,232,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822%。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126,367,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84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13,865,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2,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0,514,685股;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060,000股;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697,800股;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合计持有107,272,465股,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094,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322%;反对13,86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217%;反对43,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8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9-08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至2019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苏站路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明宏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30人,代表股份65,117,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5,665,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9,451,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29人,代表股份30,133,5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6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9,451,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5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4719707	99.3891%	397800	0.6109%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9735773	98.6799%	397800	1.3201%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